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出席會議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8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2年2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附錄 《章程》及其附件修訂對照表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楊明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證券法》《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2年1月24日通過決議，建議對《章程》及其附件的部份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有關建議修訂的工商變更及備案手續。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2年2月22日召開的會議（「該會議」）上決議建議委任史青春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史青春先生之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生效。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為史青春先生辦理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同時，董事會於該會議上亦決議委任史青春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自其正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史青春先生之提名乃根據《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核後由董事會提出。經考慮史青春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史青春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信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史青春先生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學和管理學專業知識和經驗，將為公司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

史青春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史青春先生，49歲。史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蘭州大學管理學院，自2016年5月起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史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於2006年獲得蘭州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史青春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史青春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如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史青春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史青春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可享有補助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含稅)，及可享有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之相關會議補助，有關金額乃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並已經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待史青春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史青春先生之委任生效後辦理簽訂董事服務合約的相關事宜。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隨函附上。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itics.com。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謹啟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史青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2年2月2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itics.com。
3.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姓名排名先後而定。
-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碼: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一、《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	規範標點符號並完善適用法規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改的意見的函》、《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的意見的函》《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1999]121號文批准，由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變更，並由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有股東與其他發起人，於1999年9月26日召開創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於1999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領取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1000001001830。</p>	第二條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u>公司前身系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5]313號文批准，於1995年10月25日設立。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1999]121號文批准，由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變更，並由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有股東與其他發起人，於1999年9月26日召開創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於1999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領取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1000001001830。</u></p>	完善公司歷史沿革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三條	<p>2011年9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366號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99,53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公司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將所持9,953萬股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轉換為H股。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計109,483萬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開始交易。</p> <p>……</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936號文件核准，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完成11億股H股的發行，該等股份已於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並交易。</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2871號文件核准，公司於2020年3月11日完成809,867,629股A股的發行，該等股份已於該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第三條	<p>2011年9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366號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99,53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公司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將所持9,953萬股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轉換為H股。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計109,483萬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交易。</p> <p>……</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936號文件核准，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完成11億股H股的<u>非</u>公開發行，該等股份已於該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並交易。</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2871號文件核准，公司於2020年3月11日完成809,867,629股A股的<u>非</u>公開發行，該等股份已於該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根據實際情況完善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規文件要求，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 <u>保</u> 落實的領導作用。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規文件要求，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 <u>促</u> 落實的領導作用。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 <u>總工程師(首席信息官)</u> 、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根據原《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明確高級管理人員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 <u>致力於開拓證券業務，拓展社會資金融資渠道，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的最大化。</u>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和願景： <u>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促進共同富裕，致力於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u>	根據公司實際發展情況，更新對公司經營宗旨的描述
第十五條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 <u>私募投資基金業務</u> ；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信息技術支持等其他服務。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 <u>私募投資基金業務</u> ；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信息技術支持等其他服務。	根據《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	第十六條	公司文化建設的目標是圍繞落實「 <u>合規、誠信、專業、穩健</u> 」的證券行業文化核心價值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引導和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根據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增加相關表述
—	—	第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為文化建設提供有效的機制保障。建立科學的績效考核與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將廉潔從業、合規誠信執業、踐行行業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情況納入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樹立公司文化品牌，制定基本完備的企業視覺識別系統，多渠道、多維度進行公司文化宣傳。建立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和機制，管理公司及工作人員的聲譽風險。建立文化建設質量評估機制，提升文化建設工作水平。	根據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增加相關表述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	—	第十八條	<u>公司黨委、董事會領導公司文化建設，決定文化建設的總體方案和目標，對文化建設中的重大問題進行決策。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擔任公司文化建設工作第一責任人。公司管理層負責企業文化建設各項工作的具體落實執行。公司監事會、紀委對公司文化建設開展情況進行監督。</u>	根據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增加相關表述
—	—	第十九條	<u>公司成立文化建設工作領導小組及工作小組，統籌推進公司文化建設工作。公司黨群工作部、合規部是公司文化建設的牽頭部門，根據公司文化建設總體方案，在公司文化建設工作中起總體協調作用，推動文化建設各項日常工作正常開展。</u>	根據證監會和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增加相關表述；以下條目順延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二十九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第三十三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相 關 內 容 調 整 至 《 章 程 》 第 三 十 四 條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第三十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第三十四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將 原《 章 程 》 第 二 十 九 條 相 關 內 容 調 整 至 本 條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第三十五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引 用《 章 程 》 條 目 順 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三十三條	<p>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u>工商行政管理部門</u>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三十七條	<p>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u>公司註冊登記機關</u>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根據國家機構調整情況修改
第四十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第四十四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根據《證券法》第四十四條修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第五十三條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第五十七條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引 用《 章 程 》 條 目 順 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五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五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第五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五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引 用《 章 程 》 條 目 順 改
第五十六條	(五)《 公 司 法 》、《 特 別 規 定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五)《 公 司 法 》《 特 別 規 定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規 範 標 點 符 號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六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 據《 國 務 院 關 於 調 整 適 用 在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召 開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期 限 等 事 項 規 定 的 批 覆 》 修 改
第七十一條	……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七十五條	……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完 善 文 字 表 述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七十八條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p> <p>(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 變更名稱；</p> <p>(五) 發生合併、分立；</p> <p>(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第八十二條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三) 變更名稱；</p> <p>(四) 發生合併、分立；</p> <p>(五)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六)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七)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p>	原《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質押公司股權的通知要求存在重合，刪除本處表述，相應明確股東質押股權時的通知時間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p>(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况。</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第八十四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第八十八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引 用《 章 程 》 條 目 順 改
第八十五條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	—	與 原《 章 程 》 第 一 百 一 十 七 條 重 複 ， 相 應 刪 除 本 條 ； 以 下 條 目 順 延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八十六條	<p>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第八十九條	<p>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u>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改
第八十九條	<p>……</p> <p>公司股東大會同時採取現場、網絡方式進行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u>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第九十二條	<p>……</p> <p>公司股東大會同時採取現場、網絡方式進行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p>	與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重複，相應刪除本處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根據《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刪除，以下條目順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第一百〇四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一百二十七條	<p>……</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一百二十九條	<p>……</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p>	根據《證券法》第九十條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一百 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 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根據公司 <u>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信息</u>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修改
第一百 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且該董事、監事已 <u>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之日</u> 。	第一百 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 <u>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其任職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日起生效</u> 。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引用《章程》條目順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一百五十七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第一百五十九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引 用《 章 程 》 條 目 順 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一百五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五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六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五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引 用《 章 程 》 條 目 順 改
第一百五十九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第一百六十一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根 據《 國 務 院 關 於 調 整 適 用 在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召 開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期 限 等 事 項 規 定 的 批 覆 》 修 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一百六十二條	<p>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u>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第一百六十四條	<p>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u>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 一 百 六 十 三 條	<p>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	董監高任職資格適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四條	<p>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	董監高任職資格適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一百六十五條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p> <p>……</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u>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u></p> <p>……</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p> <p>……</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或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評估為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已包含在「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範圍內，無需重複限制；同時完善條款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六條	<p>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	董監高任職資格適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兩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兩年內仍然有效， <u>其中，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應當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為止，不受上述兩年期限限制。</u>	完善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護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2人。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2人。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擬適當增加董事會人數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u>非常規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合理的通知。</u>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條已有關於臨時董事會通知時間的規定，將該部分內容並入該條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7個工作日。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7個工作日， <u>但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	與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關於非常規董事會通知時間的規定合併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u>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與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重複，刪除本處表述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一百九十八條	<p>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發展戰略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第一百九十七條	<p>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二百〇二條	<p>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進行研究預測，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p> <p>(二) 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p> <p>(三)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p> <p>(四)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他相關問題；</p> <p>(五)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u>(六) 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u></p> <p><u>(七)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u></p> <p>(八)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第二百〇一條	<p><u>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u>主要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進行研究預測，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u>指導公司ESG戰略制定並監督公司ESG事宜</u>。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p> <p>(二) 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p> <p>(三)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p> <p>(四)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他相關問題；</p> <p>(五)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u>(六) 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治理願景、目標、政策、ESG風險及重大事宜等；</u></p> <p><u>(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u></p> <p>(八)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 二 百 〇 七 條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第 二 百 〇 六 條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將 相 關 內 容 調 整 至 原《 章 程 》 二 百 〇 八 條，完 善 表 述 邏 輯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〇八條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並符合以下條件：</p> <p><u>(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u></p> <p><u>(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u></p> <p><u>(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u></p> <p><u>(四) 具有證券從業資格；</u></p> <p><u>(五)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u></p>	第二百〇七條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p> <p>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p> <p>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簡化表述，董監高任職資格適用原《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p><u>(六) 具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管理工作經歷；</u></p> <p><u>(七) 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質測試；</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p> <p>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 二 百 〇 九 條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如下：</p> <p><u>(一)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聯絡人，負責準備和遞交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佈置的任務；</u></p> <p><u>(二) 準備和遞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報告和文件；</u></p> <p><u>(三) 按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負責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u></p> <p><u>(四) 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來訪、負責與新聞媒體及投資者的聯繫、回答社會公眾的諮詢、聯繫股東，向符合資格的投資者及時提供公司公開披露過的資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合法性、真實性和完整性；</u></p>	第 二 百 〇 八 條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如下：</p> <p><u>(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u>(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p> <p><u>(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u>(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等事宜；</u></p> <p><u>(五) 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u></p> <p><u>(六)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u></p>	《上 市 公 司 章 程 指 引》 第 一 百 三 十 三 條 和《到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章 程 必 備 條 款》 第 九 十 七 條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p><u>(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公司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決定之前，應當從信息披露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u></p> <p><u>(六)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泄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u></p> <p><u>(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u></p> <p><u>(八) 幫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u></p>		<p><u>(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九)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時，把情況記錄在會議紀要上，並將會議紀要立即提交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u></p> <p><u>(十)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u></p> <p><u>(十一)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p> <p><u>(十二)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u></p> <p><u>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工作。</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一十二條	<p>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u>委員8-10名</u>。</p> <p><u>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首席信息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第二百一十一條	<p>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u>委員7-11名</u>。</p> <p><u>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高級管理人員範圍調整到原《章程》第十一條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一十三條	<p>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除公司參股公司以外的其他營利性單位兼職或者從事本職工作以外的其他經營性活動。</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第二百一十二條	<p>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除公司參股公司以外的其他營利性單位兼職或者從事本職工作以外的其他經營性活動。</p> <p>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二百一十四條	<p>公司的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具有證券從業資格；</p> <p>(五)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	分支機構負責人屬於高級管理人員，相應刪除
第二百一十五條	<p>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六十六條(四)一(六)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第二百一十三條	<p>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六十八條(四)一(六)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引用《章程》條目順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二百 二十條	…… 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 險官、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 推薦和提名，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董事長和總經理均有權 推薦和提名，由董事會聘任 和解聘； <u>董事長、總經理</u> 是 當然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	第二百 一十八條	…… 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 險官、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 推薦和提名，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董事長和總經理均有權 推薦和提名，由董事會聘任 和解聘； <u>總經理</u> 是當然的執 行委員會委員。 ……	根 據 董 事 會、黨 委 會 和 經 營 管 理 層 職 責 調 整
第二百 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是公司為貫徹、 <u>落實</u> 董事會確定的 <u>路線和方</u> <u>針</u> 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 構。 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第二百 一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是公司為貫徹、 落實董事會確定的 <u>經營管理</u> <u>方針</u> 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 機構。 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 據 公 司 實 際 情 況 調 整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二百二十八條	<u>公司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	第二百二十六條	<u>公司任免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u>	根 據《 證 券 法 》 第 一 百 二 十 四 條 修 改
第二百二十九條	<u>本章程關於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的條件，同時適用於監事會主席。</u>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簡 化 表 述 ， 董 監 高 任 職 資 格 適 用 原 《 章 程 》 第 二 百 四 十 八 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九) 依 照《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六 十 三 條 的 規 定 ， 對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提 起 訴 訟 ； ……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九) 依 照《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五 十 一 條 的 規 定 ， 對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提 起 訴 訟 ； ……	根 據《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五 十 一 條 修 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二百四十八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u>撤銷資格</u>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u>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u>的專業人員，自被<u>撤銷</u>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因<u>重大違法違規行為</u>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u>行政處罰</u>，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 自被中國證監會<u>撤銷</u>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第二百四十六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u>吊銷執業證書</u>或者被<u>取消資格</u>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u>證券服務機構</u>的專業人員，自被<u>吊銷執業證書</u>或者被<u>取消資格</u>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人員；</p> <p>(十一) 非自然人；</p> <p>(十二)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第二百五十五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第二百五十三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八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引用《章程》條目順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二百六十一條	<p>公 司 違 反 本 章 程 第 二 百 五 十 五 條 第 一 款 的 規 定 所 提 供 的 貸 款 擔 保 ， 不 得 強 制 公 司 執 行 ； 但 下 列 情 況 除 外 ：</p> <p>(一) 向 公 司 的 董 事 、 監 事 、 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相 關 人 提 供 貸 款 時 ， 提 供 貸 款 人 不 知 情 的 ；</p> <p>(二) 公 司 提 供 的 擔 保 物 已 由 提 供 貸 款 人 合 法 地 售 予 善 意 購 買 者 的 。</p>	第二百五十九條	<p>公 司 違 反 本 章 程 第 二 百 五 十 七 條 第 一 款 的 規 定 所 提 供 的 貸 款 擔 保 ， 不 得 強 制 公 司 執 行 ； 但 下 列 情 況 除 外 ：</p> <p>(一) 向 公 司 的 董 事 、 監 事 、 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相 關 人 提 供 貸 款 時 ， 提 供 貸 款 人 不 知 情 的 ；</p> <p>(二) 公 司 提 供 的 擔 保 物 已 由 提 供 貸 款 人 合 法 地 售 予 善 意 購 買 者 的 。</p>	引 用 《 章 程 》 條 目 順 改
第二百七十七條	<p>公 司 重 視 對 投 資 者 的 合 理 投 資 回 報 ， 制 定 持 續 、 穩 定 的 利 潤 分 配 政 策 。</p> <p>...</p>	第二百七十五條	<p>公 司 應 當 重 視 對 投 資 者 的 合 理 投 資 回 報 ， 制 定 持 續 、 穩 定 的 利 潤 分 配 政 策 。</p> <p>...</p>	完 善 表 述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二百九十二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第二百九十一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與 原《 章 程 》 第 二 百 九 十 三 條 重 複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引 用《 章 程 》 條 目 順 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九十七條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九十五條	<p>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第二百九十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信函、傳真或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進行。</u></p> <p><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信函、傳真或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進行。</u></p>	與原《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〇一條的內容合併
第二百九十八條	<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	—	與原《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合併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 二 百 九 十 九 條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u>	—	—	與 原《 章 程 》 第 二 百 九 十 七 條 合 併
第 三 百 條	<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信函、傳真或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進行。</u>	—	—	與 原《 章 程 》 第 二 百 九 十 七 條 合 併
第 三 百 〇 一 條	<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信函、傳真或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進行。</u>	—	—	與 原《 章 程 》 第 二 百 九 十 七 條 合 併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三百一十五條	<p>公 司 因 <u>前 條</u> (一)、(二)、(五)、(六) 項 規 定 解 散 的，應 當 在 國 務 院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批 准 後 十 五 日 之 內 依 法 成 立 清 算 組，並 由 股 東 大 會 以 普 通 決 議 的 方 式 確 定 其 人 選。逾 期 不 成 立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的，債 權 人 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p> <p>公 司 因 <u>前 條</u> (三) 項 規 定 而 解 散 的，應 當 向 中 國 證 監 會 提 出 申 請，並 附 解 散 的 理 由 和 債 務 清 償 計 劃，經 中 國 證 監 會 批 准 後 解 散。</p> <p>公 司 因 <u>前 條</u> (四) 項 規 定 解 散 的，由 人 民 法 院 依 照 有 關 法 律 的 規 定，組 織 國 務 院 證 券 業 監 督 管 理 機 構、股 東、有 關 機 關 及 有 關 專 業 人 員 成 立 清 算 組，依 照 有 關 企 業 破 產 的 法 律 實 施 破 產 清 算。</p>	第三百〇九條	<p>公 司 因 本 章 程 第 三 百 〇 七 條 第 (一)、(二)、(五)、(六) 項 規 定 解 散 的，應 當 在 國 務 院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批 准 後 十 五 日 之 內 依 法 成 立 清 算 組，並 由 股 東 大 會 以 普 通 決 議 的 方 式 確 定 其 人 選。逾 期 不 成 立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的，債 權 人 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p> <p>公 司 因 <u>第 三 百 〇 七 條</u> 第 (三) 項 規 定 而 解 散 的，應 當 向 中 國 證 監 會 提 出 申 請，並 附 解 散 的 理 由 和 債 務 清 償 計 劃，經 中 國 證 監 會 批 准 後 解 散。</p> <p>公 司 因 <u>第 三 百 〇 七 條</u> 第 (四) 項 規 定 解 散 的，由 人 民 法 院 依 照 有 關 法 律 的 規 定，組 織 國 務 院 證 券 業 監 督 管 理 機 構、股 東、有 關 機 關 及 有 關 專 業 人 員 成 立 清 算 組，依 照 有 關 企 業 破 產 的 法 律 實 施 破 產 清 算。</p>	明 確 引 用 條 款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第三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與原《章程》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合併
第三百二十六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	—	與原《章程》第三百二十五條合併
第三百二十七條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	—	與原《章程》第三百二十五條合併

二、《章程》之附件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規範標點符號並完善適用的法規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五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u>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u>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修訂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引用條款更新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 十 八 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第 十 八 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二十一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第二十一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改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三十九條	<p>……</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三十九條	<p>……</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p>	根據《證券法》第九十條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六條	<p>……</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二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第七十六條	<p>……</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二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引用條款更新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七十八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第七十八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參照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改

三、《章程》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三條	<p>……</p> <p>(五) 以下交易事項(不包括關聯/連交易),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批准:</p> <p>1、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對外投資;</p> <p>2、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購置和公司資產處置事項;</p> <p>3、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呆賬核銷;</p> <p>4、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租出或租入;</p> <p>5、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千萬元的資產捐贈或受贈;</p> <p>6、董事會授予經營管理層批准的其他交易事項。</p> <p>……</p>	第三條	<p>……</p> <p>(五) 以下交易事項(不包括關聯/連交易),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批准:</p> <p>1、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0.5%或人民幣10億元(孰低)的對外投資;</p> <p>2、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購置和公司資產處置事項;</p> <p>3、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呆賬核銷;</p> <p>4、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租出或租入;</p> <p>5、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千萬元的資產捐贈或受贈;</p> <p>6、董事會授予經營管理層批准的其他交易事項。</p> <p>……</p>	根據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對經營管理層的授權

原 條 款		新 條 款		變 更 依 據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條 目	條 款 內 容	
第四條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u>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u></p> <p><u>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由公司統一管理。</u></p>	第四條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根據公司內部治理情況修改
第十九條	<p>除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第十九條	<p>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引用條款更新

四、《章程》之附件3《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條	<p>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監事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第二條	<p>監事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p> <p>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上市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